



人权理事会

决议

6/102. 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在 2007 年 9 月 27 日第 20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

“一、准备普遍定期审议资料的一般准则

“理事会重申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中关于普遍定期审议的有关规定，其中载有关于机构建议的一揽子计划，通过了一般准则如下：

- A 说明根据普遍定期审议准备的资料的方法和广泛磋商程序；
- B 受审议国家的背景和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框架、尤其是规范性框架和体制框架：体制、法律和政策性措施、国家判例、人权基础设施、包括国家人权机构，以及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一 A 节所载“审议工作依据”所确认的国际义务的范围；
- C 促进和保护实地的人权：执行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一 A 节所载“审议工作依据”所确认的国际人权义务、国家法律和自愿承诺、国家人权机构的活动、公众对人权的认识、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 D 确认成果、最佳做法、挑战和限制；
- E 有关国家准备采取的克服这些挑战和限制及改善实地人权状况的国家关键优先事项、主动行动和承诺；

F 有关国家对能力建设和需要时对技术援助的要求的期望；

G 有关国家介绍对先前审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二、任务负责人候选人的技术和客观要求

A. 背景

按照第 5/1 号决议：“提名、甄选和任命任务负责人时亟需参照下列一般标准：(a) 专门知识、(b) 任务领域的经验、(c) 独立性、(d) 公正性、(e) 人品和(f) 客观性”。应适当考虑性别平衡和不同法系的适当代表性。“任务负责人合格人选应是高度合格的人，在人权领域具有公认的能力，拥有相关的专门知识以及广泛的专业经验”（执行部分第 39 至 41 段）。

B. 一般方面

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负责“立即按标准格式编制、保持并定期更新一份公开的合格人选名单”。名单应包含“个人资料、专门知识领域和专业经验（第 5/1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3 段）。

2. 秘书处可根据规定如下的客观标准，编制标准表格，供候选人填写，并允许他们强调他们在具体领域所具备的专门知识，以利在需要任命某一任务负责人时，能立即从名单中挑选出有关的候选人。

3. 候选人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应由适当的书面证书予以佐证，证书应附于简历中。

4. “应设立一个咨商小组，在理事会审议任务负责人甄选问题的届会开始前至少提前 1 个月向主席提出一份名单，列明资历最适合担任所涉任务，并符合一般标准和特定要求的候选人”（第 5/1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7 段）。

C. 技术和客观要求

应考虑到下列各项：

1. 资格：在人权领域相关的教育资格或同等的专业经验：有能力用联合国正式语文之一进行交流。
2. 相关的专门知识：具有国际人权文书、标准和原则方面的知识：具有涉及联合国或人权领域的其他国际或区域组织的体制任务方面的知识：在人权领域具有公认的工作经验。
3. 公认的能力：在人权领域具有国家、区域或国际公认的能力。
4. 具有有效履行任务和满足任务要求的灵活性/意愿和时间，包括出席人权理事会会议。

三、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

提出候选人的技术和客观要求

任务：根据第 5/1 号决议，理事会第六届会议(第二个周期的第一届会议)将订立和批准提交候选人材料的技术和客观要求。其中应包括：

- 人权领域公认的才干和经验：
- 德高望重：
- 独立性和公正性。

会员国在挑选候选人时应征求本国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的意见，并在提出其候选人时，适用下列技术和客观要求。

A. 能力和经验

- 人权领域或相关领域的学历和经验，在国家、区域或国际一级人权领域所具有的领导地位；
- 在人权领域的实质性经验(至少五年)和个人贡献；
- 具有联合国系统和与人权领域工作相关的体制任务和政策的知识以及国际人权文书、标准、学科的知识，并熟识不同的法律体系和文化，将得到优先考虑；
- 至少熟练联合国正式语文之一；
- 拥有能够有效从事咨询委员会工作的时间，既能出席其会议，又能在闭会期间执行所委托的活动。

B. 德高望重

C. 独立性和公正性

个人在政府或任何其他组织或实体担任决策职务并可能会与所涉任务需负的职责发生利益冲突的，应排除。当选的委员会委员将以个人身份任职。

D. 其他方面的考虑

要遵守不同时兼任多项人权职务的原则。

在选举咨询委员会委员时，理事会应适当考虑性别平衡和不同文明及法系的适当代表性。”